

附件 2

强基惠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被评价部门：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报告日期： 2025. 4. 27

强基惠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4年，区地震局驻谢通门县达那普乡工作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日喀则市委、区地震局党组工作要求，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局中的重要性，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持“四个不摘”的工作目标，强化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形成全村上下齐抓落实的生动局面。将2023年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工作主线，持续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体系，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有序推进重点任务，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西藏维稳驻村经费连续获得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2024年共安排该项目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派驻三个村的第一书记组织开展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截止2024年年末，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围绕驻村工作开展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共分 4 大类 9 条绩效指标。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全年驻村工作任务，协助村两委班子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对党的政策进行有效宣传。

阶段性目标：2024 年，选派第十三批驻村第一书记，协助村“两委”班子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对党的政策进行有效宣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目标实现。评价对象是对项目的执行故此很高、成果进行评价，具体针对强基惠民项目第一书记经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范围为项目资金 1.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战略导向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体系：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构成，共 4 类 9 条。

评价方法与标准：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首先成立了评价工作组、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等。

其次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强基惠民项目 2024 年度项目金额 1.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1.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资金用于我局驻日喀则市谢通门县达那普乡布如村、聂布村、冲当村共 3 个村第一书记办实事经费。经过单位自评，该项目评分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驻村工作任务，协助村两委班子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对党的政策进行有效宣传。			选派第十三批驻村第一书记，协助村“两委”班子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对党的政策进行有效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两委完成基层党建工作	=	3	项	3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第一书记数量	=	3	人数	3	1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党建宣传工作	≥	3	项	4	100%	1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任务完成率	≥	98	%	98%	1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定性	及时	项	及时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的政策宣传效果	定性	有效提升	项	有效提升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定性	持续推进	项	持续推进	10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率	≥	98	%	98%	100%	10.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执行	≤	2	%	0	1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组织部要求，我局先后经过自愿报

名、人事处筛选、局党组审议程序，选派 3 名第一书记驻村。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结合各村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区地震局党组班子成员 3 次下到驻村一线指导驻村工作，推动年度工作有力有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明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责任清单，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措施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来看，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局三个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带领下全年常态化 7 人在岗，每队每季度开展 1 次以上政策宣讲活动，全年累计开展超 12 次，共完成 3 个驻村项目。每日开展 1 次以上的维稳巡逻，3 个村全年开展 1095 次，每村每季度组织观看 1 次红色电影、开展 1 次生态保护活动、开展 1 次政策宣讲活动。全年累计完成产业项目 3 个，3 个村直接受益。顺利完成了全年的基本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发展特色产业。依托各村土地资源和组织优势，协助乡党委大力发展水果蔬菜种植特色产业，新建温室大棚 7 座，改造温室大棚 3 座，积极打造以西瓜、草莓、蔬菜种植

为主的高原绿色无公害瓜果蔬菜生产基地。预计到年底温室大棚累计西瓜产量达 2.3 万余斤、草莓 1.2 万斤、小白菜等蔬菜上万斤，预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近百万元，带动脱贫户 20 余人。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部分脱贫户和边缘户的自我发展能力还有待提高，存在“等靠要”思想，缺乏增收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帮扶政策过度依赖，自身发展动力不足。二是部分自然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还存在短板，部分村道路仍需进一步改善，水利设施还不能完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三是部分村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视野局限，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基层具体情况的摸排，解决好农牧民群众最迫切、最现实、最关心的问题，加大项目突入和整体扶助，为乡村振兴战略在基层有效开展作出贡献。

六、有关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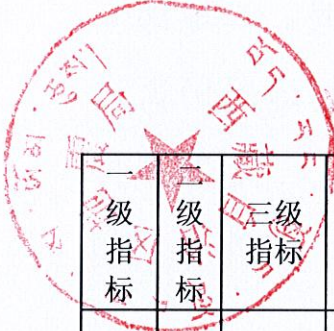
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继续向各级政府和部门积极争取帮扶力度，突出智能技能帮扶，提高脱贫户和边缘户的自我发展能力；二是继续向各级政府和部门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三是继续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力度等。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借鉴其他乡镇和村委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机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按照自治区相关标准，落实项目经费。2025 年根据自治区最新标准，每个第一书记办实事经

费 1.5 万元，第一书记安家费 0.25 万元/人/年。我局 2025 年经费仅为 1.5 万元。望 2026 年申请项目经费时，按最新标准予以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参照附件 1 自行设定）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该项目完成情况	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完成	1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成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该项目完成情况	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完成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完成	1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完成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完成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该项目完成情况	评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	1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该项目完成情况	评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完成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完成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完成	5
合计						100

